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卢凤仙女士、蒋瑞清先生、刘洁女士、许伯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苏中一先生、鲍金红女士、蔡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规定。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卢凤仙女士、蒋瑞清先生、刘洁女士、许伯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苏中一先生、鲍金红女士、蔡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章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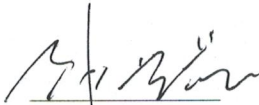
孙艺茹

苏中一

2017 年 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章罗	孙艺茹	苏中一

2017 年 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章罗

孙艺茹



苏中一

2017 年 1 月 22 日